

淺談修復式正義於醫療糾紛事件之運用

林孟毅*

民國106年3月份的全國律師雜誌以「修復式司法」為專題，由廖奕婷律師、金鶯女士、林坤賢律師、吳紹貴律師、陳怡成律師分別從促進者、陪伴者的角度跟讀者分享他們在修復式司法中的豐富經驗，並由當時辦理法務部推動「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試行方案」實施計畫成效卓著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李翠玲主任檢察官（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）向讀者介紹刑事案件運用修復式司法的效益，令讀者受益良多。

如今經過了一年六個月，有關修復式司法及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及運作現況，在各方人士的努力推動之下，運用層面越來越廣，理解並願意接受此程序的當事人越來越多。除了刑事案件外，也擴大到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處理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與臺中律師公會密切合作推廣相關計畫，成效頗豐。而小燈泡案件發生之後，小燈泡的媽媽曾表示希望藉由修復式司法，化解加害者和受害者雙方的衝突，這個社會矚目的案件也因為前揭發言，讓修復式司法這個名詞成為全國關注的焦點，再加上司改國是

會議第一分組有關「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」議題中，亦導入諸多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與精神，更讓此落實於相關政策的具體實行。

有鑑於醫療爭議事件數量龐大，消耗諸多社會及司法資源，因此在司改國是會議中特別做出「於醫療糾紛調處中，以修復式正義為精神替代糾紛解決模式，藉由對話的善意，重建醫病之信賴關係」之決議，希望將以往多半經由冗長的訴訟程序做出最終判斷的醫療爭議事件，得以透過修復程序解決紛爭，並改善目前日趨緊張的醫病關係。而衛生福利部自106年起推動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」，除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地方衛生局強化醫療糾紛調處機制外，並由法務部協調臺中、彰化及臺南地方檢察署試辦於民眾向檢察署提起告訴時，協助說明上開機制，於當事人同意下函轉衛生局進行調處程序。行政院亦於107年4月通過由衛生福利部擬具的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草案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顯見醫療爭議事件之紛爭解決機制在行政部門、司法部門、醫病雙方均極度受到重視，對於目前的現況也極須有所改變及突破。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

基此，本月份專題延續前次修復式司法之介紹，並將專題內容聚焦在醫療糾紛事件之紛爭解決機制上，訂為「修復式正義運用於醫療糾紛案件之探討」，並邀請積極推動並參與以修復式正義解決紛爭機制的陳怡成律師、鄭若瑟醫師撰寫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調解模式將遇到的挑戰」一文，暨邀請同時身為修復促進者的濃家和心理師撰文探討「醫療糾紛強制調解制度的利與弊——悲傷輔導觀點」，另邀請參與多次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、同時也是修復促進者的廖奕婷律師撰寫「恐懼的總和——醫療糾紛調處現場」

一文與大家分享她的經驗。而筆者在擔任臺中地檢署實習促進者期間，跟隨著促進者陳怡成律師學習的案件即為醫療糾紛案件，該案也在促進者的努力之下順利達成修復，因此本期也特別獲得該案病患小美的同意，刊登其對於該次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的感想。本期專題文章分別從不同身分、角度出發，讓讀者能看到修復式正義運用於醫療糾紛事件的不同層面，希望除了讓讀者更瞭解目前運作現況及困境外，也能激起讀者一同積極投入參與修復式正義紛爭解決機制的意願，讓司改國是會議的目標能及早實現。